**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管控措施**

一、建築貸款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建築業貸款：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購地、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。

（二）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：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因承做房屋興建投資所辦理之購地、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。

（三）對個人戶建築貸款：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、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。

二、控管對象：全體農漁會信用部

三、控管措施：

 （一）辦理建築貸款限額：

 1.以不逾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之200%為原則，已 超逾者，應逐步調整。

2.前項比率已超逾200%，或加計已受理尚未核准或已核准尚未撥款案件後，將超逾200%者，應依附表一格式，於10月 7日前函報農業金融局專案申請核准。

（二）就建築貸款餘額增提備抵呆帳：

1.103年8月底已辦理建築貸款之農漁會，應逐筆評估違約風險，於103年9月底前，自現有備抵呆帳餘額，至少專款提撥建築貸款餘額0.5%，作為建築貸款備抵呆帳。

2.自103年10月起，以2個月為1期，農漁會應就當期撥貸金額扣除收回金額之增貸金額，於次月10日前增加提列備抵呆帳，比率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築貸款占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 | 提列備抵呆帳比率 |
| 未逾100% |  1% |
| 100%（含）至未逾200% |  2% |
| 200%（含）以上 |  3% |

 3.經專案核准超逾淨值200%之案件，其當期增貸金額之提撥備抵呆帳比率，將另案核定。

 4.就建築貸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，應專款作為建築貸款案件轉銷呆帳，於備抵呆帳金額高於建築貸款餘額前，不得沖回。

（三）為追蹤建築貸款辦理情形，建築貸款占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逾100%之農漁會，應於每月10日前函報農業金融局（如附表二），並副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；其他農漁會，由農業金融局不定期抽查其辦理情形。

 （四）為確保統計資料之正確性，農漁會信用部應確實申報建築貸款資料，並建立覆核機制。

（五）103年度信用部事業盈餘提撥事業公積比率應酌予提高，以充實淨值。